

申请书

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 翠柏路 路 96 号 锦天康都 小区 9 栋 4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7 层，共 14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551.11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6.8%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71.4%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 年 12 月 8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	陶冶	510	1060	2-2	1391 2882	陶冶
2 ✓	罗敏	510	2112	3-1	1351 7600	罗敏
3 ✓	曹泽珑	510	2062	3-2	1365 99784	曹泽珑
4 ✓	杨磊	500	1041	4-1	1391 5550	杨磊
5 ✓	邹璃源	510	5050	4-2	1891 4625	邹璃源
6 ✓	张津晗	500	7101	5-1	1391 2113	张津晗



7 ✓	王永强	512	122	5-2	1388	5827	王永强
8 ✓	张学兰	510	081	6-1	1898	1815	张学兰
9 ✓	罗正贤	510	122	6-2	1524	3588	罗正贤
10	李博				1359	066	李博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区_____路_____号锦天康都小区9栋4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提示：请各业主在签字前仔细查看施工图、房屋安全论证报告和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陶沁	5102	514 2-2	1378	82	陶沁
2	罗敏	5102	514 3-1	1352	60	罗敏
3	曹泽球	5102	825 3-2	1365	284	曹泽球
4	杨磊	5002	54 4-1	13982	50	杨磊
5	邹瑞源	5102	82828 4-2	189	625	邹瑞源
6	张津铭	5001	33 5-1	139	13	张津铭
7	王永强	512	289 5-2	135	5827	王永强
8	张雪兰	5101	1021 6-1	1895	815	张雪兰
9	罗正贤	5102	4788 6-2	15	8588	罗正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壹拾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锦天原楼栋单元）加装1人载客电梯壹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门口。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王永强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9-4-3-1	9.2%	9-4-3-2	9.2%		
9-4-4-1	11.4%	9-4-4-2	11.4%		
9-4-5-1	13.6%	9-4-5-2	13.6%		
9-4-6-1	15.8%	9-4-6-2	15.8%		
合计	50%		50%		
9-4-2-2	注：陶冶定额出资 1 万元不占出资比例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由参与增设电梯出资的业主按其出资比例享受补助份额。

五、其他约定：~~2-1 暂不参加电梯加装，若下使转与两个~~
与业主共同协商同意。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具体到每户分摊金额或比例）：由2-2陶冶、3-1罗敏、3-2曹泽玮、4-1杨磊、4-2舒瑞源、5-1张卓皓、5-2王承强、6-1张学兰、6-2罗正贵的业主平均分摊。

电梯使用中产生的维修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参与加装的业主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盖手印)
1	2-2	陶冶	5102 4514	1398 8882	陶冶
2	3-1	罗敏	5102 0324	1358 7600	罗敏



	3-2	董琛	5102	170927	199	779	董琛
1	4-1	德源	5002	180034	129	130	德源
3	4-2	郭瑞雁	5102	180928	188	623	郭瑞雁
6	5-1	张涛	5001	130023	139	113	张涛
7	5-2	王永强	5129	978399	131	827	王永强
8	6-1	罗正贵	5102	150921	187	815	罗正贵
9	6-2	罗正贵	5102	174728	157	388	罗正贵
10							
11							
12							
1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曹泽珑 ^{4单元} 楼栋 2-2 单元 名字
 等 10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6-19784。

受委托人：1.王永强，身份证号：1.512 229783X
2.陶冶 2.5102 14514
 联系电话：1.139-72882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 翠柏路 路 96 号
锦天康都 小区 9 栋 4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
 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 年 12 月 8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陶冶	5102	10601	2-2	139 2882	陶冶
2	罗敏	5102	11120	3-1	135 7600	罗敏
3	曹泽珑	5102	10623	3-2	136 9784	曹泽珑
4	杨磊	5002	10414	4-1	139 5550	杨磊



5	邹瑞源	510%	10508	4-2	189	625	邹瑞源
6	张津晗	500%	11013	5-1	139	113	张津晗
7	王永强	512%	11229	5-2	138	827	王永强
8	张学兰	510%	10815	6-1	189	815	张学兰
9	罗正贤	510%	11223	6-2	152	588	罗正贤
10	李博	5162%	140716	96号附2号	1359	1066	李博

